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0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防控内幕交易风险，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进行监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汇总、报送等工作。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变动情况。

第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资料涉及内幕信息的，须经董事会秘书核查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分公司、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章程》中确定的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正式披露。

第七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或其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管理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的内幕信息在通过法定媒体披露前，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以新闻、访谈、数据报送等形式泄漏、传播。

第十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产生的业务部门或单位应当尽量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保密措施。内幕信息发生单位或部门因工作需要将内幕信息传递给公司内部相关业务部门或人员的，应当提示接收信息的部门或人员履行保密义务、采取同等保密措施，并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登记和报告。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

第十一条 涉及内幕信息的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主管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在获悉重大事件后，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报告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初稿提报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已审定或审批文件的信息披露工作，并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如需）。

（四）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主动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知情人范围控制到最小并采取保密措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三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需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等接受公司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

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
-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七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前述（一）至（六）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九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要求公司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可视情况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公司进行本条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报送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需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在首次报送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需及时补充报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保密协议、内幕信息风险揭示书、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明确各方关于内幕信息使用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予相应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解职）并可要求其赔偿损失，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未公开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